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
助项目

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 麦盖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 何玉铨

2025 年 7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的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六大任务，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在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学生数量的逐渐增加以及教育教学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教学设施已难以满足实际需求。老旧的教学楼空间布局不合理，功能室短缺，无法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学生食堂规模较小，就餐环境拥挤，卫生条件也有待提升。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加优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应运而生，旨在通过新建综合教学楼和学生食堂，补齐学校基础设施短板，助力学校更好地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麦盖提县教育局。

建设地点：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巴扎结米镇尤汉巴什墩村。

建设规模：新建综合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学生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2011.0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6.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16%；工程建设其他费 112.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9%；预备费 122.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5%。

计划施工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通过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抓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麦盖提县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吸引更多优质的师资力量，推动基础教育积极、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麦盖提县教育局为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保障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满足教育教学及实验室使用需求，逐步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2024 年计划新建综合教学楼 1 栋，建筑

面积为 4788.19 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学生食堂 1 栋，建筑面积为 2011.09 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最终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面积	≥ 4788.19 平方米
		新建食堂面积	≥ 2011.0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 1368.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2.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综合素质	提高
		56 人以上大班个数	$=0$ 个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麦盖提县教育局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6.2 米；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4.25 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进

一步降低了 56 人以上大班出现概率，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了 100%。经对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14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全年实际支付资金 1481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主体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完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 日；项目附属设施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由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及建设单位五方对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综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内容为：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6.2 米；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4.25 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

2024 年 12 月 15 日，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

公司出具《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审核报告》，主体部分送审造价金额为 12,550,292.11 元，审定金额为 11,825,412.4 元，核减额为 724,879.71 元，核减率为 5.78%，附属设施部分送审造价金额为 1,844,140.89 元，审定金额为 1,666,557.16 元，核减额为 177,583.73 元，核减率为 9.63%；目前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资产未办理移交；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意见书；教学楼及食堂暂未投入使用。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麦盖提县教育局在项目启动之初，通过实地查看第七小学教学楼、食堂状况、教学设施配备，与师生、家长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学校的教学需求、学生规模及增长趋势、校园空间布局等情况。参考 50 人/班、普通教室使用面积 1.39 平方米/生的标准设计综合教学楼，按人均使用面积 0.6 平方米的标准设计食堂。

按国家招投标法规，对施工公开招标，明确资质与业绩要求，加强监督，防止违规行为，保障招投标公平公正。由学校、教育部门、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施工，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措施，确保框架结构等关键工程的施工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1.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 2024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竣工结算，截至 2025 年 7 月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产权未移交，不符合《基本建

设财务规则》（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②经查阅《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中，将竣工日期填写为合同计划完工时间而非实际竣工日期，不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前期论证文件衔接脱节、设定缺乏充分依据

①该项目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为“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经济成本指标为“新建教学楼成本小于等于 840 万元”“新建食堂成本小于等于 360 万元”，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筑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核心资料中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成本金额均不相符。这种偏差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执行状况偏离，不仅弱化了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约束作用，还对项目全生

命周期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精准度造成影响；

②由于教学楼与食堂建设的相关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合同为一并签订，两者的成本难以准确划分，导致成本指标“新建教学楼成本小于等于 840 万元”“新建食堂成本小于等于 360 万元”的完成值不便获取，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较低。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参与方对制度的严肃性认识不到位，对于财务决算，单位忽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强制性约束。同时，全过程监督检查的缺位，进一步纵容了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2.项目单位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充分认识到其作为“项目执行基准和评价依据”的核心作用，时效指标设定随意，成本指标分类与范围模糊，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理解不清晰，导致指标设定脱离前期论证的基础逻辑。

（四）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等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以及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

同时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核查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信息准确性的问题，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规范

档案管理程序 and 标准，确保重要档案资料能够及时记录和归档。

2.强化目标与前期文件的衔接，规范指标设定逻辑，提升指标与项目实际的匹配度。

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全面汇总与项目相关的前期规划、政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取其中关于项目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等关键信息，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前期文件的导向和要求保持一致。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出发点，将其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再根据各项任务的特点和要求，设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能够直接反映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对总体目标的贡献程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规定的指标设置原则，如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选择合适的指标设置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约束性。

目录

摘要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管理	1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
(一)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34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5 分）	40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46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50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二) 存在的问题	52
(三) 原因分析	53
六、相关建议	5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5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55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55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55

附件 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57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88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麦盖提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研究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8 日，开展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教育面临严峻的挑战，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力资源在增强国家综合国

力方面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部分国家已经把发展高质量教育作为基本国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人民群众接受高层次、高质量教育的愿望更加迫切，从而对教育提出更高要求。中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基础，要提高整个教育事业的质量，必须从中小学教育抓起，因此中小学教育对整个教育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教育是稳疆兴疆、富民固边的基石，在自治区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教育是稳疆兴疆富民固边的基石，在自治区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强区必先强教。科学跨越，后发赶超长治久安，教育要先行。优先发展教育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科技、教育为支撑，加速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改革开放，打造中国西部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建设繁荣富裕、和谐稳定的美好新疆，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面对机遇与挑战，自治区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各族人民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中央提出的教育规划优先、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的要求还需大

力推进落实。教育观念、内容、方法比较陈旧，素质教育推进困难，教育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结构布局不尽合理，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仍需改善，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教育质量提高和均衡发展任务艰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是教育系统丝毫不能懈怠的重要任务。

当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构建现代教育体系，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接受义务教育日益成为学生继续学习、走向社会、终身发展的必经阶段和迫切要求。进入新时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教育事业的主要矛盾，全区中学基础设施条件还存在短板弱项，“大班额”占比仍然较高，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学校的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等，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必须切实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加快推动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为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提供潜力和后劲，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现有教学班 28 个，学生 1387 人，教职工 64 人，在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大背景下，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第七小学预计学生总数将达到 2887 人，随着学生数量的逐渐增加以及教育教学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教学设施已难以满足实际需求。老旧教学楼空间布局不合理，功能室短缺，难以支撑多样化教学活动的开展；学生食堂规

模较小，就餐环境拥挤，卫生条件也有待提升。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加优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通过新建综合教学楼和学生食堂，补齐学校基础设施短板，助力学校更好地发展。

2.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

（6）《麦盖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 号）

（8）《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 号）

（9）《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

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63号）

（10）《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年）项目规划》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巴扎结米镇尤汉巴什墩村。

建设规模：新建综合教学楼1栋，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学生食堂1栋，建筑面积2011.09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14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46.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4.16%；工程建设其他费112.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9%；预备费122.2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25%。

计划施工时间：2024年6月7日—2024年12月13日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麦盖提县教育局。

招投标情况：该项目主体与附属设施分开招标，其中：主体部分由麦盖提县教育局委托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2024年5月24日由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1,695,666.88元；附属设施部分由麦盖提县教育局委托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2024年10月24日由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683,966.93元。

项目主体实际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0月2日；项目附属设施实际开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2024年12月7日由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及建设单位五方对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综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内容为：已新建综合教学楼4788.1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16.2米；已新建食堂2011.0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4.25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

2024年12月15日，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出具《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审核报告》，主体部分送审造价金额为12,550,292.11元，审定金额为11,825,412.4元，核减额为724,879.71元，核减率为5.78%，附属设施部分送审造价金额为1,844,140.89元，审定金额为1,666,557.16元，核减额为177,583.73元，核减率为9.63%；目前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资产未办理移交；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消防验

收意见书；教学楼及食堂暂未投入使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文件要求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200 万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已审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按 2024 年自治区资金规划建设项目计划，为麦盖提县下达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 2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达资金 14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付资金 1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款、审计费、配套设施安装采购等，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表 1-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付款内容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94775.00	国家税务总局麦盖提县税务局
2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费	237150.00	威海思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付款内容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3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初设费	127980.00	威海思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咨询费	30000.00	新疆汉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费	21000.00	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6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咨询费	50000.00	新疆智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测绘费	50580.00	新疆兰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8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可研费	40000.00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测绘费	5477.80	新疆万事达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评审费	36623.24	新疆卓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3508700.06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代理费	71434.83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付款内容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13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费	56139.20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14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审计费	50654.70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15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 2#、3#教学楼鉴定项目	鉴定费	30960.00	贵州鑫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1403480.02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2105220.04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8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费	56139.20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19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113916.72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学生食堂中压管道改线项目	工程款	59295.06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学生食堂中压管道改线项目	审计费	1000.00	中洲宏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2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评审费	6162.00	四川富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付款内容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23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代理费	15971.74	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款	505190.08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款	505190.08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款	420991.73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审计费	9093.42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28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监理费	8083.04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29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监理费	8083.04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30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审计费	1010.38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3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监理费	4041.52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32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 1200 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费	28069.60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付款内容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33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审计费	5628.30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34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1884095.56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款	235185.27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1200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食堂后堂各功能分区隔离设施及设施设备采购	工程款	212678.37	新疆捷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7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281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1520436.70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281万元)	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1289563.30	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合计				14810000.00	

(二)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麦盖提县教育局。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工作。

目前，教育局机关现有干部职工 60 人（含督导室、双语办）其中：正科级 2 人，副科级 7 人；在编 37 人，借调

23. 全额预算事业编制数为 40 个（含督导室、双语办）。

教育局占地面积 5066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576 平方米，硬化 2752 平方米，办公楼 2007 年 5 月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011.44 平方米，办公及服务用房 47 间。

2.项目主要参建方

①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开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协助完成项目前期发改立项工作；

②新疆兰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放线验线测绘、宗地图测绘；

③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场区的具体情况布置工程勘察钻孔，并进行水、土化学分析试验、原位测试试验等；

④设计单位为威海思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证书等级：乙级），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⑤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理开展项目主体、附属设施部分的招投标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实行招投标制，明确投资额度、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工期等；

⑥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

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主体、附属设施部分的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⑦施工单位为新疆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中标金额为 11,695,666.88 元，合同签订建设工期是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附属设施部分中标金额为 1,683,966.93 元，合同签订建设工期是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主要负责完成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⑧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完成《竣工结算定案书》的编制；

3.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麦政函〔2022〕102 号），位于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尤汉巴什墩村的 21911.19 平方米（32.87 亩）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用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批复，只需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建设手续即可。2024 年 1 月 14 日麦盖提县教育局提交《关于审批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附《项目建议书文本》，经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获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

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号），于2024年1月19日项目成功立项；2024年2月2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4年2月8日完成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4年6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项目管理制度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在教育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麦盖提县教育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安排专职领导负责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办公室，统一负责该项目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日常工作。

项目负责人：郝天亮

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及资源需求等关键要素。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或短缺。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及时发现延误风险，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调整，持续监控项目风险，当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项目实施人员：刘青峰

根据采购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采购文件，如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应包含采购项目的

详细信息、技术规格要求、商务条款、评标标准、合同条款等内容，确保文件内容完整、准确、清晰，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政策的要求；对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水平、供应商资质和信誉等信息。通过市场调研，为采购项目提供合理的预算参考，为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依据，同时也有助于在采购过程中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争取更有利的采购条件；依据项目的性质、金额、紧急程度等因素，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当众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在评标阶段，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组织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工作，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财务负责人：陈日能

与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协作，根据项目的规模、工期、技术要求等因素，对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进行详细预测和估算，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设备购置及租赁成本、间接费用等，编制出合理、准确的项目预算方案。建立成本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支出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将实际成本与预算进行对比，及时发现成本偏差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加强对材料采购、

设备租赁、人工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监督，防止浪费和不合理支出。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协助项目团队完成项目结算，与供应商、分包商等进行费用结算，核对工程量和价款，确保结算金额准确无误。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本、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成果，为项目的财务评价和后续决策提供依据。配合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和数据，接受审计检查。对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等，总结项目财务管理中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管理提供参考。

本项目由郝天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刘青锋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财务负责人陈日能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按照《教育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制度》，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预算决算报表，报送项目领导小组审查。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项资金分级分项制定资金支付、转移制度、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分级管理，设立专门财务账户，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和操作办法。项目施工单位要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按已完工程量填写报账申请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员签字后，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查，连同所有原始凭证，报项目办公室审核后到

资金专户报账。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不挪用，不截留。

5.招标方案

项目的开标由项目法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监督、公证等部门）代表参加。并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法人、主要投资方以及受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并按顺序向项目法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或授权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确定后，项目法人正式发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并将全部评标结果按项目隶属关系，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部分：项目的开标由项目法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政采云平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邀请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监督、公证等部门）代表参加。并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平台在库受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并按顺序向项目法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或授权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

标单位。中标单位确定后，项目法人正式发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并将全部评标结果按项目隶属关系，报相关部门备案。

6.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县教育局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县教育项目办服务中心、核算中心必须分项目建立收支台账。

（2）房建项目的工程款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拨付签订合同支付30%备料款，基础完工后支付30%，主体完工支付2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5%，同时将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附属工程签订合同支付50%备料款，完工后支付35%，竣工验收合格支付15%，同时将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3）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专项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并建立严格的物资领用和保管制度，及时登记固定资产。

（4）专项资金实施的工程项目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施工方持监理、设计、地勘等部门确认的施工进度表，凭正式发票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经项目服务中心、分管局领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方。

（5）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若项目有资金结余，原则上按照财政部门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7.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中小学校健康发展，麦盖提县教育局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麦盖提县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监督等制度。坚持“依法理财、规范透明、收支平衡、以绩效为导向”原则，致力于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8.验收管理

严格逐项分级分阶段验收制度，如地基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每一项技术措施均要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优质，在竣工验收前，先申请环保验收。阶段验收和总验收相结合，重点验收和一般验收相结合。一是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程进度派人不定期到项目单位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文字以及网络等形式了解专项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二是项目单位依据合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听取监理方意见，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三是项目单位应加强与发改委、财政、建设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征求对项目施工管理的意见。对验收中发现不合格的，不管问题大小，必须勒令返工，同时要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在纠正存在问题后，向领导小组报告，再进

行施工。真正把维修项目建成优良工程、满意工程，确保维修项目建设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四是维修项目全部竣工后，主管单位按合同要求严格组织验收，重点部位更要严格标准。

采购部分：

（1）履约验收程序：①发出验收通知；②成立验收小组（包括采购人代表、使用部门代表、财务人员、纪检人员）；③制定验收方案；④开展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查验、问题记录）；⑤出具验收意见；⑥确认验收结果；⑦公告验收结果；⑧归档验收资料。

（2）履约验收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进行审查，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合规，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到项目现场对货物进行实地检查，运用抽检、检测鉴定、问卷调查等手段，核实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是否与合同一致。

（3）投标单位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通过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抓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麦盖提县

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吸引更多优质的师资力量，推动基础教育积极、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年度目标

麦盖提县教育局为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保障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满足教育教学及实验室使用需求，逐步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2024 年计划新建综合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4788.19 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学生食堂 1 栋，建筑面积为 2011.09 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3.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的规定，结合《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最终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 1-2: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面积	>=4788.19 平方米
		新建食堂面积	>=2011.0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1368.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综合素质	提高
		56 人以上大班个数	=0 个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3.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整体完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6.2 米；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4.25 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进一步降低了 56 人以上大班出现概率，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了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及效益权重分值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

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对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在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时，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评价分析方法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政府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区域经济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政府投入主要因素，重点体现政府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

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⑥**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于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向和细节，对于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测评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①**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因素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③**实地测评法主要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从项目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图片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④**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收集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在本评价项目中，我们拟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分配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定量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

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
- 13.《麦盖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 号）；
- 15.《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 号）；
- 16.《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63 号）；
- 17.《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 18.《竣工验收报告》；
-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
- 20.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

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表 2-1：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何玉铨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宋淋	中级会计职称	项目主审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底稿。
4	张婉婷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樊海芳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股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2024 年 7 月 25 日，我单位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麦盖提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专家评审：2024 年 7 月 28 日，由麦盖提县财政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等开展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将采纳的意见用于评价报告，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麦盖提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

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麦盖提县教育局及麦盖提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麦盖提县教育局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6.2 米；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4.25 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进一步降低了 56 人以上大班出现概率，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了 100%。经对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5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表 3-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9.00	95.00%
过程指标	20.00	17.50	87.50%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6.50	96.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	50.00%	1.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指标值与项目前期核心资料中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成本金额均不相符； 2.成本指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较低
	A3 资金投入（1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有效	有效	5.00	5.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有效	有效	5.00	5.00	100.00%	
合计					20.00	19.00	95.00%	

1.A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推动教育事业
发展、保障受教育者平等接受教育权利的主旨高度一致，立
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项目通过新建教学楼、学生食堂，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
教学空间和就餐条件，优化教学环境，满足不断增长的教育
教学需求和寄宿生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城乡教育资源均衡
布局，让更多学生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立项符合中
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推进教育
公平，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的核心任务，
符合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中：“聚
焦影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薄弱环节，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
设。”因此，该项目立项契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导向；

②该项目由麦盖提县教育局实施。立项符合《麦盖提县
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
的“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促进教育公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经查询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

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该项目立项依据相关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3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麦盖提县教育局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编制《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 号），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意见》（喀评审字〔2024〕96 号），2024 年 3 月 9 日取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 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A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根据《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 号）《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 号）要求，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年初目标为用于新建综合教学楼 48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年中根据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许可证》，修改项目目标为“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 2024 年绩效目标表，目标表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④2024 年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6.2 米；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4.25 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进一步降低了 56 人以上大班出现概率，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了 100%，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①通过查看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从整体看，量化率已超过 88.89%的基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新建教学楼面积不少于 4788.19 平方米”“新建食堂面积不少于 2011.09 平方米”，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明确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要求。由于教学楼与食堂建设的相关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合同为一并签订，两者的成本难以准确划分，导致成本指标的完成值不便获取，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较低，扣 0.5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为“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经济成本指标为“新建教学楼成本小于等于 840 万元”“新建食堂成本小于等于 360 万元”，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及招投标文件、《建筑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核心资料中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成本金额均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A3 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申请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预算申请与《麦盖提县第七小

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4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6.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1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9%；预备费 122.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5%，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为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包含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文件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下达预算指标分析，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8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5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3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有效	2.00	2.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一般有效	5.00	2.50	50.00%	1.项目 2024 年 12 月 7 日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5 年 7 月未完成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2.结算单位未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但工程款支付进度均达到 100%，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
合计					20.00	17.50	87.50%	

1.B1 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1）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年)项目规划》文件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下达预算指标分析,本项目预算资金1481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200万元,自治区一般债券配套资金28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481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481 \text{ 万元}/148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查阅《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81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 = (1481 \text{ 万元}/148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麦盖提县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均用于2024年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可研编制、评审费及配套设施安装采购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根据主体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基础完工后经发包人、监理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主体封顶后，经发包人、监理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支付剩余工程款。根据附属设施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5%，待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 100%。经查阅《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竣工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意见书》《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审核报告》及国库支付凭证，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3 分。

2.B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4.5 分）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麦盖提县教育局具有《麦盖提县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监督等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

①经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在施工前已完成各项前置准备工作，手续齐全、流程合规，包括：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批复；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出具《工程开工报告》，符合《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施工流程要求；

②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由郝天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风险评估，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定期检查项目进度等工作；刘青峰为项目实施人员，负责根据采购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市场进行调研，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组织开标、评标工作；陈日能为财务人员负责根据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项目人员与财务

人员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符合《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号）《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号）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4800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2011.0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根据《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4788.1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2011.0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因本次工程变化量为0.25%，未超过5%的常规变动阈值，且项目总金额未发生调整，未达到需重新申请批复的标准，因此未重新办理批复手续，符合相关流程规定；

④该项目已按调整后计划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经由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及建设单位五方开展工程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 2024 年 12 月 7 日已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竣工结算，截至 2025 年 7 月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产权未移交，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⑥经查阅《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中，将竣工日期填写为合同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而非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不符合档案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该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5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完成值	最终得分	权重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 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新建教学楼面积	≥ 4788.19 平方米	4788.19 平方米	5.00	5.00	100.00%	
		C12 新建食堂面积	≥ 2011.09 平方米	2011.09 平方米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4.00	4.00	100.00%	
		C32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2分)	C41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 1368.6 万元	1376.39 万元	8.00	8.00	100.00%	
		C4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2.4 万元	104.61 万元	4.00	4.00	100.00%	

1.C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C11 新建教学楼面积 ≥ 4788.19 平方米（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2024 年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即（4788.19 平方米/4788.19 平方米） $\times 100\%=10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C12 新建食堂面积 ≥ 2011.09 平方米（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2024 年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011.09 平方米/2011.09 平方米）×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C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该项目经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及建设单位五方联合验收后，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的总建筑面积为 6799.28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4788.19 平方米、食堂 2011.09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值=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100.00%，即（6799.28 平方米/6799.28 平方米）×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C3 产出时效（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C31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得知，项

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与计划开工时间一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 C32 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早于计划完工时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8 分。

4.C4 产出成本（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C41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leq$ 1368.6 万元（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得知，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1376.39 万元，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偏差率为 $(1376.39 \text{ 万元}/1368.6 \text{ 万元}-1) * 100\%=0.57\%$ ，小于 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8 分。

(2) C4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leq$ 112.4 万元（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得知，实际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61 万元，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偏差率为 $(1-104.61 \text{ 万元}/112.4 \text{ 万元}) * 100\%=6.93\%$ ，小于 2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2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完成值	最终得分	权重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 效益 (20 分)	D1 项目效益 (10 分)	D11 提高学校综合素质	提高	提高	5.00	5.00	100.00%	
		D12 56 人以上大班额	=0 个	0 个	5.00	5.00	100.00%	
	D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D21 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100.00%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D11 提高学校综合素质：提高（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调查问卷显示，通过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指标完成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D12 56 人以上大班个数：=0 个（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麦盖提教育局 2024 年工作总结》，2024 年麦盖提县没有 56 人以上大班，指标完成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10 分。

2.D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D21 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关于开展“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80 份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麦盖提县教育局在项目启动之初，通过实地查看第七小学教学楼、食堂状况、教学设施配备，与师生、家长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学校的教学需求、学生规模及增长趋势、校园空间布局等情况。参考 50 人/班、普通教室使用面积 1.39 平方米/生的标准设计综合教学楼，按人均使用面积 0.6 平方米的标准设计食堂。

按国家招投标法规，对施工公开招标，明确资质与业绩要求，加强监督，防止违规行为，保障招投标公平公正。由

学校、教育部门、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施工，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措施，确保框架结构等关键工程的施工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1.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 2024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竣工结算，截至 2025 年 7 月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产权未移交，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②经查阅《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中，将竣工日期填写为合同计划完工时间而非实际竣工日期，不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前期论证文件衔接脱节、设定缺乏充分依据

①该项目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为“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经济成本指标为“新建教学楼成本小于等于 840 万元”“新建食堂成本小于等于 360 万元”，

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筑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核心资料中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成本金额均不相符。这种偏差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执行状况偏离，不仅弱化了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约束作用，还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精准度造成影响；

②由于教学楼与食堂建设的相关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合同为一并签订，两者的成本难以准确划分，导致成本指标“新建教学楼成本小于等于 840 万元”“新建食堂成本小于等于 360 万元”的完成值不便获取，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较低。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参与方对制度的严肃性认识不到位，对于财务决算，单位忽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强制性约束。同时，全过程监督检查的缺位，进一步纵容了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2.项目单位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充分认识到其作为“项目执行基准和评价依据”的核心作用，时效指标设定随意，成本指标分类与范围模糊，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理解不清晰，导致指标设定脱离前期论证的基础逻辑。

六、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竣工验收以及财务竣工决算等过程管理规范

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以及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

同时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核查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信息准确性的问题，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规范档案管理程序 and 标准，确保重要档案资料能够及时记录和归档。

2.强化目标与前期文件的衔接，规范指标设定逻辑，提升指标与项目实际的匹配度。

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全面汇总与项目相关的前期规划、政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取其中关于项目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等关键信息，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前期文件的导向和要求保持一致。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出发点，将其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再根据各项任务的特点和要求，设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能够直接反映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对总体目标的贡献程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规定的指标设置原则，如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选择合适的指标设置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约束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

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麦盖提县教育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5：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充分	0.00	3.00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保障受教育者平等接受教育权利的主旨高度一致，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推进教育公平，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义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的核心任务，符合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中：“聚焦影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薄弱环节，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因此，该项目立项契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导向；得 1 分 ②该项目由麦盖提县教育局实施。立项符合《麦盖提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属于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经查询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该项目立项依据相关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麦盖提县教育局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编制《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规范	0.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 号），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意见》（喀评审字〔2024〕96 号），2024 年 3 月 9 日取得《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 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 (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根据《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	合理	0.00	3.00	100.00%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4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的相符情况。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号）《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52号）要求，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年初目标为用于新建综合教学楼4800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2011.0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年中根据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许可证》，修改项目目标为“新建综合教学楼4788.1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2011.0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施”，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 2024 年绩效目标表，目标表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得 0.5 分 ③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④2024 年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6.2 米；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三层，建筑高度 14.25 米，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进一步降低了 56 人以上大班出现概率，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了 100%，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明确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①通过查看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较明确	1.00	1.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从整体看，量化率已超过 88.89%的基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新建教学楼面积不少于 4788.19 平方米”“新建食堂面积不少于 2011.09 平方米”，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明确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要求。由于教学楼与食堂建设的相关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合同为一并签订，两者的成本难以准确划分，导致成本指标的完成值不便获取，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较低，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为“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5月1日”“项目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前”，经济成本指标为“新建教学楼成本小于等于840万元”“新建食堂成本小于等于360万元”，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及招标文件、《建筑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核心资料中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成本金额均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A3 资金投入 (1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经查阅《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麦盖提县第	有效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2 分	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申请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预算申请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4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6.38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16%；工程建设其他费 112.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9%；预备费 122.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5%，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1 分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有效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代项目建议书）》为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包含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文件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下达预算指标分析，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8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计划标	评价要点：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1 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100%	0.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分)	(1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2021-2025 年）项目规划》文件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下达预算指标分析，本项目预算资金 148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200 万元，自治区一般债券配套资金 2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48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481 万元/1481 万元）×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B12 预算	4.00	项目预算资	100%	计	评价要点：	经查阅《2024 年义务	100.00%	0.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执行率		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计划标准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481 万元/1481 万元）×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麦	合规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麦盖提县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均用于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可研编制、评审费及配套设施安装采购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根据主体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完工后经发包人、监理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主体封顶后，经发包人、监理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支付剩余工程款。 根据附属设施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5%，待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 100%。经查阅《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竣工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意见书》《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审核报告》及国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支付凭证，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B2 组织实施（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麦盖提县教育局具有《麦盖提县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监督等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有效	0.00	2.00	100.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B22 制度	5.00	项目实施是	有效	通	评价要点：	①经查阅相关项目资	一般有	2.50	2.5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执行有效性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用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如果存在调整情况，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得 2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2 分	料，该项目在施工前已完成各项前置准备工作，手续齐全、流程合规，包括：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项目立项批复；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出具《工程开工报告》，符合《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施工流程要求；②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由郝天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风险评估，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定期检查项目进度等工作；刘青峰为项目实施人员，负责根据采购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市场进行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调研，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组织开标、评标工作；陈日能为财务人员负责根据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项目人员与财务人员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符合《麦盖提县教育局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案》；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4〕15号）《关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麦发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2024) 52 号) 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综合教学楼 4800 平方米, 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根据《麦盖提县第七小学综合教学楼、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 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因本次工程变化量为 0.25%, 未超过 5% 的常规变动阈值, 且项目总金额未发生调整, 未达到需重新申请批复的标准, 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此未重新办理批复手续，符合相关流程规定； ④该项目已按调整后计划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经由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及建设单位五方开展工程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2024年12月7日已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12月15日已完成竣工结算，截至2025年7月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产权未移交，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⑥经查阅《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中，将竣工日期填写为合同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13日，而非实际竣工日期2024年12月7日，不符合档案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指标扣2.5分，得2.5分				
C 产	C1	实	C11	5.00	实际完成率	≥	计	评价要点：		4788.19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际完成率	新建教学楼面积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788.19平方米	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每超出 10%，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20%；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40%，得分= (完成率-60%) / (1-60%) * 分值；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2024 年已新建综合教学楼 4788.1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即 (4788.19 平方米 / 4788.19 平方米) ×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C12 新建食堂面积	5.00		$\geq$ 2011.0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度大于等于 40%，得 0 分； ⑤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 0.5 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2024 年已新建食堂 2011.0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即（2011.09 平方米/2011.09 平方米） $\times$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011.09 平方米	0.00	5.00	100.00%
	C2	质	C21	10.00	质量达标率	=100%	计	评价要点：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	100%	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划标准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10分)	量达标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40%，得分=(完成率-60%)/(1-60%)*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40%，得0分； ④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验收报告》得知，该项目经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及建设单位五方联合验收后，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的总建筑面积为6799.28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4788.19平方米、食堂2011.09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值=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100.00%，即(6799.28平方米/6799.28平方米)×100%=100%。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10分。				
	C3	完	C31	4.00	项目实际开	=2024	计	评价要点：		2024 年	0.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8分）	成及时性	项目开工时间		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6月7日	划标准	①实际开工时间早于计划开工时间得满分；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每超出5天，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10%；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开工报告》得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与计划开工时间一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6月7日			
			C32项目完工时间	4.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12月23日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每超出5天，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10%；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得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年12月7日，早于计划完工时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2024年12月7日	0.00	4.00	100.00%
	C4	成	C41	8.00	完成项目计	≤	计	评价要点：	根据《2024年义务教	1376.39	0.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12分）	本节约率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368.6万元	划标准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每偏离 10%，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20% ④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得知，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1376.39 万元，实际成本大于等于计划成本，偏差率为（1376.39 万元 /1368.6 万元-1）*100%=0.57%，小于 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8 分。	万元			
			C4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112.4 万元	计划标准		根据《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得知，实际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61 万元，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偏差率为（1-104.61 万元 /112.4 万元）*100%=6.93%，小于 2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104.61 万元	0.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分)	D1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60%）/（1-60%）*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根据麦盖提县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调查问卷显示，通过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并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附属设施，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综合素质，逐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了全县义务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指标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提高	0.00	5.00	100.00%
				5.00		进一步降低	计划标准		根据《麦盖提教育局2024年工作总结》显示，2024年麦盖提县没有56人以上大班，指标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进一步降低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D21 师生、 家长满意度	10.00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按照“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第9题“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关于开展“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180份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100%	0.00	10.00	100.00%
总分				100.00							4.50	96.50	96.50%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师生、学生家长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师生、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在麦盖提县教育局及第七小学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8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麦盖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师生、学生家长进行调查，抽取了 180 名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80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您是否了解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2.您的身份是？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教师	70	38.89%
学生	70	38.89%
学生家长	40	22.22%

3.您是否了解学校新建教学楼及食堂目前的基本情况（如规模、功能分区）？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非常了解	136	75.56%
了解一些	44	24.44%
不太了解	0	0%
完全不了解	0	0%

4.对于新教学楼的教学功能，您较关注哪些方面（可多选）？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教室面积与班额匹配度	180	100%
多媒体设备配置	180	100%
功能室专业性	180	100%
采光、隔音效果	180	100%

5.对于新食堂，你希望它能满足哪些服务需求（可多选）？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菜品多样性	180	100%
就餐时间灵活性	137	76.11%
餐具清洁与卫生管理	180	100%
足够的座位	180	100%
饭后休息/活动的小空间	79	43.89%
开通线上反馈渠道	180	100%

6.您期望新教学楼及食堂优先满足的需求是（可多选）？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安全性	180	100%
功能性	180	100%
舒适性	180	100%
便利性	180	100%
卫生条件	180	100%

7.您认为新设施在投入使用前，还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可多选）？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设施安全检查与调试	180	100%
内部环境消毒与通风	180	100%
制定完善的使用管理制度	180	100%
其他（请注明：_____）	0	0%

8.您认为新建综合教学楼、食堂是否有助于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综合素质？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9.您对学校新建教学楼及食堂目前的规模、功能分区等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满意	18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麦盖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麦盖提县第七小学师生、学生家长满意程度”考核，满意度达 100%。